**浅谈如何发挥小学思政课的德育功能**

思政课的德育功能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如何利用思政课教育我们的学生从“他律”到“自律”，是我们小学德育工作的一个基本要求。

过去我们德育方法体系一个显著的特点是“训诫式”。教师往往只重视外部的灌输、传授、说教，忽视了学生自身德育自律能力的培养，割裂“他律”和“自律”相结合的辩证关系。那么，如何来发挥思想品德课的德育功能呢？

一、“纲”与“本”、“他律”与“自律”相结合

要发挥思政课的德育功能，既要联系学生的思想实际，又要紧扣新课程标准和教材，防止把它上成单纯的班会课或单纯的理论课，要以教材中的榜样、事例、名人名言等，引导学生的实际行动，教育帮助学生在现实生活中的言行以“他律”和“自律”相结合。逐渐从“他律”走向“自律”。

首先，“他律”和“自律”相结合是由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所决定的。作为小学德育对象的学生，经历了学龄初期、儿童、少年等发展阶段。对低年级的学生来说，尽管在他们身上蕴藏着巨大的潜在主动性、积极性，但由于其身心发展的未成熟性，决定了在这一时期儿童无论在道德认识的提高，道德情感的陶冶，道德意志的锻炼等方面，主要都是在学校、家庭、社会等外部因素影响下形成的。在这一时期，我们工作的侧重点是“他律”。但是，随着年龄的增大，其思维、意志、情感等心理品质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他们的自我意识得到发展，加之在社会上受到影响，学生的主体精神和自我意识日益觉醒，求新的意识强烈，并有自我教育，自我评价的愿望。这样，在学生身上开始产生了道德自律能力，学校的德育任务就是在“他律”和“自律”共同作用下来完成的。

其次，从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我们的德育也应把“他律”和“自律”结合起来。教师的教育和影响对学生而言，毕竟只是一种外部因素，外因要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德育效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生对德育进步的渴求程度及其对社会意识和道德规范的内化程度，这实际上说明并强调了培养学生德育自律能力的重要性。

最后，从小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特点来看，也要求把“他律”和“自律”结合起来。小学生心理发展经历一个以“他律”为主——“他律”和“自律”相结合——逐渐走向“自律”的过程。处于学龄初期的儿童，缺乏自我约束的能力，往往需要教师、家长和其它的约束来行动，随着年龄的增大，他们开始产生道德自律能力，逐渐从“他律”走向“自律”。

二、要重视课内与课外的结合

发挥思政课的德育功能，必须重视课内与课外的结合，学校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结合。在抓好课堂教育的同时，重视各种兴趣活动的开展，寓德育教育于丰富的活动与实践中。

在当今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的时代，社会大课堂与家庭教育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外部因素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只有高度重视课内外教育的有机结合，才能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中思政课的德育功能。

三、要使学生明白平凡人与榜样的关系

思政课，不要把本该将来办的事强求于今天办，不要把衡量少数先进分子的标准急切地扩大到全体学生。我们在思政课中，要用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精神的榜样人物，典型事例教育感染学生，激发学生对美好目标的向往和追求，并引导学生在日常行为中去实地锻炼和提高，鼓励、教育学生学习榜样，也要让学生明白：榜样、英雄并非天生，他们是从平凡人中走出来的，只是比平凡人做得更好。我们的学生大多是平凡人，不能强求每个学生都是榜样都是英雄。只能教育引导学生学习榜样，学习英雄，向榜样和英雄看齐。

四、既要传道，又要导行

学校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四有”新人。在教学中一定要将传道与导行紧密结合起来，要从多方面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科学分析，民主决策，加强引导。

作为学校教育中起关键作用的教师必须做到自身的言行一致，身教重于言教，事事处处起楷模作用。

总之，思政课程教育工作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思政课的德育功能是否充分发挥关系到学生的成长，关系到青少年良好心理品质、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人格魅力能否形成，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都要高度重视。